

基建提速 道路交通先行

■ 本报 张璐 报道

20 日,记者从四川省政府网站获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地下管网及供水供气防洪排涝等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生态园林建设及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对四川省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进行了分解与说明。

以此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强化城镇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四川省功能配套、管理科学和安全高效的城镇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推动城镇节能减排,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加快提升全省新型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

加强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

《意见》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首先明确的任务便是要加强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提高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水平。到 2015 年,四川省设区城市将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全省设市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意见》指出,在城镇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方面,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加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成都市地铁建设,支持绵阳、南充、泸州等有条件的大城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加快成都市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省新增城市地铁运营里程 50 公里以上;设区城市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工具拥有量达到 10 标台以上;成都市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余设区城市力争达到 30%。到 2020 年,设区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左右。

在市政道路桥梁建设方面,将加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网建设,提升城镇道路网络密度和连通性、可达性。完善城市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配套设施。加强城镇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打通城镇“断头路”。加快推进小城镇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加强城镇道路照明工程建设,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市政桥梁隧道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推进市政桥梁隧道信息系统建设,严格落实市政桥梁隧道安全管理制度。

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县城达到 11 平方米、3 万人以上小城镇达到 10 平方米。设区城市基本建成市政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完成市政桥梁隧道安全检测和危桥加固改造工作。

此外,为提高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水平,《意见》倡导绿色出行,加快推进步行和

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努力转变过度依赖机动车出行的交通发展模式。且会加强非机动车道、行人过街设施、自行车停车设施、无障碍设施、道路林荫绿化等建设,改善居民出行环境,保障出行安全。到 2015 年底,设市城市完成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并有序推进。

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有了地上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也少不了地下管网的建设。《意见》指出,要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设区城市新建市政道路、新区(包括各类园区)的地下管网应按照综合管廊模式进行规划。成都、自贡、绵阳、南充等城市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城市老旧管网将优先改造。

《意见》指明,城镇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需要加强,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需要加快,新区必须按雨污分流制订规划,建设排水管网。同时,截污干管及支管建设也需加强,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

到 2015 年底,全省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2000 公里、供水管网 2000 公里,新建(改造)燃气管网 600 公里,改造城镇供水老旧管网 480 公里。

城镇水源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力度也将加大,四川省将加快推进城镇水源工程、设区城市和重点县(市)的第二水源工程建设,抓好缺水的县城和建制镇供水设施改造,大力推广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在成都、自贡等缺水城市开展雨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回用率。到 2015 年,设市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县城及 3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达到 85%,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到 2020 年,设市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9%,县城及 3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达到 90%。力争全部关闭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

城镇排涝和防洪设施建设不可或缺,《意见》要求,要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要高于 40%。加强岷江、沱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和重点中小河流沿岸城镇的重点堤防工程建设。到 2015 年,重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此外,《意见》还要求,要根据实际供气及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推进高寒地区供热设施建设试点。到 2015 年,设市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建制镇达到 50%。到 2020 年,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2%、75%和 60%;高寒地区试点县城供热设施基本建成并投产。

电网发展也将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城市骨干电网建设,建成覆盖全省 21 个市(州)的 500 千伏电网,优化、完善从南



至北“梯格型”网络及成都、德阳、乐山等主要受端电网。依托 500 千伏主干网完善各地区的 220 千伏电网,形成 220 千伏电网分区供电的网络格局,加快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促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

推进城镇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优化需求侧管理,逐步实现电力系统与用户双向互动。提升电网自动化、信息化和互动化水平,加强城市智能配电试点示范,提高电网运营效益和管理效率。

到 2015 年,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220)千伏环网架,城市配电网的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在 2017 年底前,努力推进全省居民合表用户“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做到抄表到户;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要求按照“一户一表”的标准建设。

同时,《意见》还提出,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城镇通信设施建设。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N)和通信工程管网及相关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NGN 网络、通信设施与其他城镇基础设施。

认真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和《四川省住宅建设通信配套光纤入户工程技术规范》(DBJ51004—2012),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 NGN 网络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技术规范,加快城镇 NGN 网络、光纤入户工程建设。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范围,协调推进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演进技术(TD—LTE)商用发展。

严禁设置小区宽带入门费,规范宽带网络建设(改造)收费行为,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要严格执行核定的收费标准,既有住宅小区、商业建筑、大型园区在改造时确实需适当收费的,根据核定收费范围和标准以成本补偿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收取。探索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作新模式。到 2015 年,全省 NGN 网络、光纤到户(FTTH)家庭达到 1200 万户,3G/LTE 基站达到 10 万个。

加快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对于城镇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意见》要求,加快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提高实际处理负荷。建成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 年内实际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60%,3 年内达到 75%。位于长江上游生态功能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地的城镇,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地区的县城,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贡、南充等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城市,应加快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设区城市应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

到 2015 年,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70%、建制镇达到 30%;力争设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70%;大力修复城镇水生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改善城镇水环境。到 2020 年,设市城市、县城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0%、80%和 50%。

与此同时,将以设区城市为重点,加快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规模化再生资源分拣集中心和再生资源开发设施建设。推动成都等 13 个设区城市加快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善大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和运行监控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有序推进成都、巴中等 10 个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环保发电厂建设。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地区、长江中上游流域的重点镇,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压缩式收集转运方式,规范和完善前端收集点(站)布局和建设标准,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查、评估和治理。

到 2015 年,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0%、建制镇达到 6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建成 5 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建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收

运处理体系。到 2020 年,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 97%、85%和 65%。

加快城镇生态园林建设

在加快城镇生态园林建设方面,《意见》中表明,要积极增加城镇绿色生态空间,加强城镇山体、水系、湿地、农田等自然资源保护,加大湿地公园、田园生态公园、山水系公园、特色公园等重点公园规划建设力度。严格划定城市生态园林绿线,完善生态园林指标,合理布局大中小公园绿地,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县、镇)建设。

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1 平方米,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并组织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和修订;设市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

城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将得以提升。到 2015 年,设市城市至少建成 1 个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增强城镇绿地防灾避险能力。

同时,还将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着力技术创新,强化建筑节能,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全省新建绿色建筑 3200 万平方米;新型墙体材料应用量占墙体材料总应用量的 70%以上。

此外,《意见》在加快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也做出规定,要求加强城镇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养老、社区服务等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社区农贸市场、商业网点、公厕、消防设施、人防设施以及防灾避险场所等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为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意见》还要求,各地要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编制城镇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空间布局,根据总体规划划定城市黄线,积极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市政公用设施综合规划。认真做好城镇道路、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广电、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优先安排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处理等民生项目。

切实提升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强化城镇基础设施的整体性和系统性,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建立健全以城镇道路管网、供水供气、排水防涝、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镇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着重加强城镇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规范城镇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抓紧建立城镇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到 2015 年底前实现设区城市数字城管平台全覆盖,全面提升城镇管理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

四川服务业改革 六大任务待完成

■ 本报 张璐 报道

日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四川省服务业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以下简称《计划》),从服务业改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发展,培育市场主体,重大项目建设,开放合作等多方面探索促进四川省服务业提速发展,从而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四川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大任务,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升全省经济整体实力的有效途径。因此紧迫需要进一步促进全省服务业提速发展。

未来四年稳步求变

加快实施“服务业示范引领工程”,大力推动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着力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和支撑保障水平,积极构建区域协调、产业互动、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体系,全面提高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能促进四川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省服务业提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与经济结构调整的促进有着更加突出的作用。

政府制定服务业四年发展计划,逐年稳步推进服务业发展。《计划》指出,2014 年要做到,全省服务业稳步发展,改革工作起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基础工作逐步完善。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9%,实现与 GDP 同步增长,占 GDP 比重达到 36%以上。

到 2015 年,全省服务业加快发展,省级服务业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发展提速,中心城区转型发展起步。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达到 37%以上。

到 2016 年,全省服务业保持加快发展态势,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推广,龙头企业竞争力增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模化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西部地区平均增速,占 GDP 比重达到 38%以上。

到 2017 年,服务业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内部结构和区域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增加值总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达到 16 万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40%左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40%,服务业投资、税收收入、就业人数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别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税收收入、就业总人数、城镇新增就业总人数的 65%以上、65%以上、36%以上、80%以上。

六大任务待完成

加快推进服务业改革的任务摆上案头,待通过改善发展环境、加快市场化进程、深化改革试点等方式推进服务业改革。

改革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取消和减少前置审批,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提高服务业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取消和下放服务业领域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等许可认定,严控新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铁路、金融等行业建设,有序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

退淘汰机制,规范行业协会。

加快市场化进程,改革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制订完善引进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和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标准,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改革。

深化改革试点,深化成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服务业核心城市和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开展先行先试。深入推进自贡市、德阳市、广安市和简阳市、资中县开展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在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健全政策体系等方面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积极争取在物流、旅游、电子商务等领域建设国家级示范(试点)省、市,带动行业改革创新。

《计划》显示,为推动重点地区突破发展,四川省计划打造首位城市,推动成都市加快建设服务业核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区域竞争力的运筹决策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争创中国(成都)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际化平台,推动优势服务业向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力争到 2017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8000 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55%,对全省服务业发展的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

同时,还支持绵阳、泸州、乐山、南充、达州、凉山 6 个市(州)依托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率先发展。强化城市服务功能,做大区域服务业板块,发展成为服务业增加值超过 500 亿元的区域中心城市,打造服务业发展次级增长极。引导其余二级城市发挥比较优势,以服务本地化和特色化为导

向,推动城市经济转型发展。支持甘孜州、阿坝州深度挖掘旅游资源和民族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服务业。

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为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引领发展,《计划》强调,要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满足“工业强省”战略要求和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深化分工与合作,推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如金融业,探索建立金融创新示范区,争取至 2017 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超过 2000 亿元。物流业,依托西部交通枢纽建设,在成都、绵阳、达州、遂宁、泸州等城市有序推进国家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基地建设,打造航空、铁路、公路、水运货物转运中心,争取至 2017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超过 2000 亿元。科技信息服务业,选择“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发展领域,积极培育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服务业态,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网络技术融合创新,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会展业,以成都为发展极,市(州)、县(市、区)、乡(镇)为支撑点,构建“一极多点”发展格局。会展业直接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17 年,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数量达到 20 个。

同时,还将通过运用现代服务理念、现代经营模式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满足城乡居民生活改善和品质提升需要。发挥新兴服务业附加值高、对资源的依赖程度较低的优势,将新兴服务业培育

成带动经济发展、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计划》还要求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推进品牌建设。到 2017 年,将培育出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信息化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广、辐射示范性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力争打造培育四川服务名牌 100 个。

对于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来说,需要抓好投资促进,把扩大投资作为拉动服务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建立完善省级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加大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定期对开展督查,切实解决问题,确保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此外,要加快开放合作步伐,就要提升“引进来”质量,加快推进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 and 港澳(成都)现代服务业园区、天府新区等开放合作载体平台建设,深化与台港澳和新加坡投资合作,积极引导国际资本和先进技术投向重点领域,优化服务业外商投资结构。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还要加强区域合作,加强与周边省(区、市)政府的工作对接,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北部湾及周边省份交流合作,实现区域共赢。

《计划》还提出了重点工程的建设,其中包括中心城区转型发展工程、主辅分离发展工程、集聚区建设工程。到 2017 年,将形成 5 个服务业增加值超 1000 亿元的中心城区;力争 20 个一、二级城市城区经济实现向服务经济转型,服务业占比超过 50%;全省将培育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其中 1000 亿元级集聚区 4 个、500 亿元级集聚区 10 个、100 亿元级集聚区 30 个。